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栏杆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润创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神木市栏杆堡镇人民政府神木市 2025 年“一县一镇一产业”黑豆项目 建设工程，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神木市栏杆堡镇人民政府神木市 2025 年“一县一镇一产业”黑豆项目。

2、工程地点：神木市栏杆堡。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及规模：响应合同和招标文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不承包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天。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9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工程建设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肆仟叁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

（小写）¥：2124383.36元

六、项目经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29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神木市栏杆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同时本合同执行标准依照原合同执行。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 发包人执3份, 承包人执1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温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栏杆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润创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神木市栏杆堡镇人民政府神木市 2025 年“一县一镇一产业”黑豆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总价的 3%，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预留，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